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專項核查意見和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之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二〇一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委托，担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的依据是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州药业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广州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药业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联拓展	指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百特医疗	指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割日	指	广州药业享有拟购买资产和/或白云山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指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广州药业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除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权外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1）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上盖建筑）；（2）商标；（3）保联拓展100%股权；（4）百特医疗12.50%股权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州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合计为42,155.97万元。

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本次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A股股份数量合计为34,839,645股。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授权与批准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授权与批准

1、2012年2月29日，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获得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2年2月29日，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获得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12年6月15日，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获得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2年6月15日，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2012年6月15日，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广药集团董事会第一届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2年7月24日，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7、2012年8月31日，本次重组中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8、2012年9月17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核；

9、2012年9月18日，本次重组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10、2012年9月18日，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股权资产（保联拓展100%股权和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评估报告通过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2010和2012011。

11、2012年9月19日，本次重组获得广州药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内资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12、2012年9月19日，本次重组获得白云山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12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授权与批准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支付情况

广州药业将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广药集团发行**34,839,645**股A股股份。就前述发行的股份，广药集团向广州药业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

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广州药业已于**2013年6月30日**与广药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1、关于拟购买房屋建筑物。拟购买房屋建筑物已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权证登记总面积为**34,769.19**平方米，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面积少**137.74**平方米。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上述差额面积对应的评估值为**1,342,300**元，广药集团应根据其于**2012年6月**出具的《承诺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2013年6月27日**，广州药业收到广药集团补足的差额**1,342,300**元。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成拟购买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及相应补价的收付。

2、关于拟购买股权。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成拟购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于拟购买商标。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  
（1）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广州药业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广州药业承担；（2）广药集团承诺尽全力办理商标过户手续，并确保广州药业在商标过户期间对该等商标的无偿使用；（3）广药集团同时承诺，若该等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的，广药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中天衡平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中记载

的评估值为准)在国家商标局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广州药业。经广药集团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388**项拟购买商标中的**54**项核心商标已授权给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至**2017年9月**，除此之外，拟购买商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拟购买商标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交割至广州药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拟购买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敦促广药集团严格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认真履行承诺，尽快办理完成相应手续。

就广州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5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广药集团投入的房屋建筑物、保联拓展**100%**股权以及百特医疗**12.50%**股权已经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广州药业已收到广药集团以现金补足的出资额**1,342,300**元。广药集团投入的**388**项商标已经由广州药业和广药集团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广州药业相应向广药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39,645**股，每股面值**1**元，广州药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839,645**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 四、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广药集团承担，盈利由广州药业享有。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拟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的商标尚待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

2、广州药业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尚需要在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3、广州药业尚待就本次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广州药业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作为发行股份认购对价的拟购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应补价的收付；拟购买股权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购买商标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已交割至广州药业，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广药集团承诺尽全力办理商标过户手续，且在商标过户期间，确保广州药业对该等商标的无偿使用；

3、本核查意见披露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广州药业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 欣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 静

\_\_\_\_\_

许 磊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 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二零一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广州药业	指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联拓展	指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百特医疗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两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广州药业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白云山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广州药业的行为
换股吸收合并	指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	指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2012年2月29日签署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商标局	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衡平、评估机构	指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 100%股权、百特医疗 12.5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合计为 42,155.97 万元。

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本次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34,839,645 股。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药业及其相关交易主体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批准及授权：

#### 1.1 广州药业的授权与批准

(1) 广州药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2) 广州药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境外

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1.2 交易相关方的授权与批准

### 1、白云山的授权与批准

(1) 白云山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2) 白云山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 2、广药集团的授权与批准

(1) 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安排等事宜。

## 1.3 其他方的授权或批准

- 1、就广州药业发行股份向广药集团购买百特医疗股权之事项，百特医疗另一股东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2、就本次拟注入房地产和商标的评估结果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股权类资产的评估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3、广东省国资委和广州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广药集团将所持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9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5.58%）以非公开征集方式进行协议转让。
- 4、2012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2]743 号）《关

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的方案；2012年9月18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2]662号）《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审核的复函》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5、2012年9月1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断审查函[2012]第62号）《审查决定通知》审查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6、本次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分别经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2012]56号）《关于核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之房地产及商标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核准及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010）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011）备案。
- 7、2012年12月18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包括股权类资产和非股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包括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 100%股权和百特医疗 12.5%的股权；非股权类资产包括广药集团的全部商标及其 21 项物业。

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广州药业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广药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关于股权类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家公司相应股权已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该等股权已经转移至广州药业名下。

关于非股权类资产，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双方已完成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规定的目标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的转移交割。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

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无论其交割、转移、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是否履行完毕，均将由广州药业根据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享有和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非股权类资产涉及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房屋权证登记总面积为 34,769.19 平方米，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面积少 137.74 平方米，根据中天衡平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广药集团投入的非股权类资产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 号），上述差额面积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2,300 元，根据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承诺函》，其应以现金 1,342,300 元补足用于认购广州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2013 年 6 月 27 日，广药集团已将 1,342,300 元足额支付至广州药业账户。同时，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股权类资产涉及商标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广药集团已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承诺，广药集团承诺尽全力办理商标过户手续，确保广州药业在商标过户期间对该等商标的无偿使用。若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的，广药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中天衡平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 号）中记载的评估值为准）在国家商标局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广州药业。

#### 四、 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购买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广药集团）承担，盈利由广州药业享有。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根据协议约定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割审计仍未完成，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产生盈利，该等盈利根据协议约定广州药业享有。

## 五、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拟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的商标尚待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
- 2、广州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尚需要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3、广州药业尚待就本次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广州药业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资产已合法过户至广州药业，其他相关资产已实际转移交付给广州药业。

（3）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须履行的主要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李鹏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倪俊骥

经办律师： \_\_\_\_\_

刘 维

\_\_\_\_\_

李 鹏